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会议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2 月 25 日 上午 10:00 在北京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裕民大街甲 6 号 4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杭金亮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146,782,490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8.25%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46,782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 份的100%,反对股份0股,弃权股份0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46,782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 份的100%, 反对股份0股, 弃权股份0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46,782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,反对股份 0 股,弃权股份 0 股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46,782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,反对股份 0 股,弃权股份 0 股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200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,2009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5,118,240.28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79,185,658.70元,扣除2008年年度利润分配3,528万元,提取10%的盈余公积金8,801,425.47元,2009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190,222,473.51元。

公司进行 2009 年度利润分配,以 2009 年末 25,200 万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 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 2,52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46,782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,反对股份 0 股,弃权股份 0 股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继续聘请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机构,年度审计费 为 38 万元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股份 146,782,49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代表股份的 100%,反对股份 0 股,弃权股份 0 股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张圣怀、何云霞律师出现场见证并出 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;出席本次股 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 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2月25日